

## **立法會CB(2)1125/15-16(01)號文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青少年體育發展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現時為鼓勵青少年參與體育運動計劃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體能活動及運動能改善整體的生活質素是不爭的事實，因此體育普及化是政府體育政策的三大目標之一。我們透過推廣社區體育，鼓勵更多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建立熱愛體育文化。目前，無論政府、學校、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皆在不同層面推行多元化的體育推廣及發展活動，讓香港的青少年可以鍛鍊身體，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培養經常做運動的習慣，同時亦讓有潛質的青少年發展運動潛能，成為年輕運動員，追求卓越。

#### **運動在校園**

3. 「健康生活方式」是學校課程七個學習宗旨之一。除體育課堂外，教育局透過不同的學科及全方位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得到與健康生活相關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生活的方式和習慣，當中包括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在體育課程方面，我們鼓勵學生多做運動以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採取不同措施，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以建立體育文化。

4. 小學及初中的體育科佔總課時百分之五至八（即每星期約 80 至 120 分鐘），高中的體育科課時最少為總課時百分之五（即每星期約 80 分鐘）。有關安排是因應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需要，經過全面考慮而取得的平衡，並在教育界得到廣泛認同。教育局亦於 2013 年透過通函建議學校安排適當的課時，並透過課程探訪、重點視學

和外評等來監察學校推行體育課程的情況。如發現體育課課時不足，教育局會提醒學校更正有關的安排。體育課程的推行並不局限於體育課時內，學校可在課餘時間舉辦各種體育相關活動，讓學生多做體育活動，提升他們對活動的興趣，並養成積極參與的習慣。

5.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是推廣青少年體育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持份者，亦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的體育團體之一。全港超過九成半學校是學體會會員。學體會的工作包括舉辦全港中、小學校際運動比賽，校際全港精英賽，埠際及國際性體育比賽，涵蓋二十多個體育項目<sup>1</sup>。學體會亦與多個體育總會合作，建立運動員訓練制度，以提升學生運動代表在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埠際及國際等比賽的成績，是培養青少年運動員其中重要的一環。雖然近年整體學生人數有所下降，但學體會註冊的學生運動員人數的比率一直穩步上升。本學年學體會註冊學生運動員約 12 萬 5 千多人，佔整體學生人數約 18%，較五年前增加 2%。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6. 康文署自2001年開始，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推廣計劃），由各體育總會主辦，康文署資助和統籌，目的是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鼓勵他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並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及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推廣計劃包括以下七個附屬活動計劃 -

- (a) 運動教育計劃：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包括運動示範、運動展覽和講座、大型活動導賞及參觀體育場地；
- (b) 簡易運動計劃：透過設計淺易入門課程，簡化運動技術及器材，引發學生對參與運動的興趣；
- (c) 外展教練計劃：體育總會安排教練到學校為學生進行體育訓練及協助學校成立校隊；
- (d)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揀選各學校達到指定體育水平的學生，提供更高層次的技術訓練；

<sup>1</sup> 中學項目：射箭、田徑、羽毛球、籃球、沙灘排球、越野、劍擊、足球、女子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室內賽艇、拯溺、投球、欖球、七人欖球、壘球、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排球；小學項目：田徑、羽毛球、籃球、劍擊、足球、五人足球、五人手球、遊戲、體操、壁球、游泳、乒乓球、排球

- (e)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獎勵達到體育總會各級章別技術標準的學生；
- (f) 運動獎勵計劃：獎勵恆常參與體育活動的學生；以及
- (g) 運動領袖計劃：為學生、家長及老師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可協助學校舉辦體育活動。

在 2015-16 年度，全港約九成學校參與推廣計劃，此計劃共提供 8 000 多項活動，參加學生約 611 000 人次。

####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

7.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體院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合作推展一個為期三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退役運動員獲接受培訓及安排到學校協助推行學校體育計劃的活動，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和提升學校運動水平，同時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就業及發展平台。先導計劃在推廣校園體育文化方面取得預期的成效，參與的 15 間學校在這三個學年為學生共舉辦了 590 項活動，超過 12 萬學生人次參與(當中包括平日不積極參與活動的學生)。此外，退役運動員在學校引入超過 80 項新的體育活動，成立了 77 支新校隊，並約有 100 名具潛質的學生獲推薦予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當中更有學生在國際賽事取得獎牌。鑑於計劃獲得各方的正面評價，由 2015-16 學年開始，參與計劃的學校增至 23 間。

#### **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

8. 為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實踐體育方面的目標，我們在 2013-2014 學年與學體會合作推出「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資助範圍包括購置個人體育裝備的開支、參加學體會訓練和比賽的交通費用、校隊教練費、以及參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和交通費用。本學年共有 310 間中學和 268 間小學參與先導計劃，比上個學年增加約 18%，最高總撥款額約為 694 萬元。

### 「奧夢成真」計劃

9. 港協暨奧委會自 2012 年開始推出「奧夢成真」計劃，由退役運動員到學校提供專項運動訓練、傳授體育和奧林匹克知識，藉此推動校內體育文化，提升學生體育水平，更從中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受惠學生超過四千人次，是另一項由退役運動員在學校推動運動文化的計劃。

### 「動感校園」計劃

10.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於 2013-14 學年推出「動感校園」計劃，透過由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和教練等到學校推廣富趣味性的體育活動，而參與學校則須「承諾培養我們的孩子能夠在一個開心快樂的環境下健康成長」的計劃宗旨。計劃剛進入第六階段，參與學校數由第一期的 12 間增至現時約 80 間，並有超過十個體育總會參與，按參與學校的需要，設計適合該校學生的體育活動，以便納入常規體育課或作為恒常課外活動。

## 普及體育推廣活動

11. 除了與學校合作外，康文署和各體育總會亦在社區層面為不同能力（包括殘疾人士）、年齡組別（包括青少年）和興趣的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樂體育活動，以推廣「普及體育」。

### 社區康樂體育活動

12. 康文署與體育總會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訓練班、比賽和康體同樂活動等，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機會嘗試各式各樣的體育項目，引發他們參與運動的興趣及鼓勵他們掌握有關運動的基本技術。活動類型包括田徑及水中活動、個人活動、隊際活動、舞蹈及健體、戶外及水上活動等。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舉辦約 23 000 項康樂體育活動，其中 24 歲或以下青少年的參加人次約為 28 萬。

### 體育總會及體育團體活動

13. 為鼓勵市民參與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港協暨奧委會每年都會在全港各區舉辦 80 多項活動，包括體育節及奧運歡樂跑等，以推廣「全民運動」。體育總會及其屬會、地區體育會和其他體育組

織亦舉辦大量體育推廣活動（尤其在暑假），吸引眾多青少年參加。這些活動包括各種體育項目的訓練課程及推廣計劃<sup>2</sup>。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與辦這些推廣活動。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向 59 個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智障會）及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撥款約 2,000 萬元，資助他們舉辦約 4 100 項學校以外的體育推廣活動，參與的青少年約 98 000 人次。

## 循序漸進和有系統的訓練

14. 舉辦上述普及體育推廣活動，可讓青少年有機會踏出「第一步」，接觸各類體育活動及享受運動的樂趣，並鼓勵他們參與及選擇有興趣的運動去學習基本技巧。大部份青少年運動員的發展路徑，都是從參與學校運動項目或普及體育推廣活動開始。當他們對某種體育項目產生興趣後，便會嘗試學習其基本技術，繼而參與循序漸進和有系統的訓練計劃，追求更高的技術水平。這些培訓計劃主要包括：為兒童而設的「幼苗體育培訓計劃」<sup>3</sup>、為青少年而設的「青苗體育培訓計劃」<sup>4</sup>及「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sup>5</sup>。具潛質的運動員會透過現行機制，被發掘及推薦到不同階層的代表隊接受高水平的訓練，成為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運動員的典型發展路徑可參閱附件一的圖表。整個系統的特色是參加者必需通過基本技術測試，訓練課程分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如通過相關評核，便能晉身下一階段接受更高水平的訓練。而各相關體育總會的教練亦會在當中揀選表現優秀的參加者，加入不同階層的代表隊作進一步發展。

15. 運動選材的工作由各體育總會負責，政府及體院則從不同方面提供協助及支援。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撥款 1,440 萬元予 59 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為 52 500 多名青少年舉辦合共 1 426 項發展計劃。在 2014-15 年度，約 280 名青少年獲發掘並推薦參與各代表隊的訓練。體院亦與相關體育總會合作，就運動選材測試進行公開招募。

<sup>2</sup> 包括足球、排球、棒球、欖球、桌球、曲棍球、草地滾球、滑冰、射箭、射擊、柔道、空手道、武術、體操、足健、攀登、保齡、三項鐵人、滑浪風帆、賽艇、帆船、獨木舟和龍舟。

<sup>3</sup> 幼苗體育培訓計劃包括 5 個體育項目，即籃球、足球、手球、柔道和排球。

<sup>4</sup> 青苗體育培訓計劃包括 23 個體育項目，即田徑、羽毛球、籃球、桌球、獨木舟、板球、單車、劍擊、足球、體操、手球、柔道、草地滾球、攀山及攀登、投球、划艇、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三項鐵人、排球和武術。

<sup>5</sup> 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包括 4 個體育項目，即籃球、劍擊、足球和手球。

## 培育系統計劃

16. 為了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建立更有效的培育系統，以增強代表隊的實力，長遠而言，在國際賽事爭取更佳的成績，政府由 2009-10 年度起透過「培育系統計劃」（培育計劃）協助各體育總會發掘和培育有潛質達至精英水準的年輕運動員，為他們提供更多參與訓練和比賽的機會，從而提高技術水平及表現，對年輕運動員發展體育事業有莫大幫助。培育計劃的活動主要包括推行體育發展計劃，發掘運動員、地區代表隊和青少年代表隊的密集訓練、舉辦本地賽事，以及參加海外訓練和比賽。

17. 培育計劃自 2009-10 年度以試驗計劃方式推出以來，共發掘了 1 250 名運動員，並協助他們晉升至更高水平的代表隊，以便接受進一步培訓。其中 339 名運動員已晉升至不同體育項目的青少年代表隊，有些更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秀成績。培育計劃已成為「體育資助計劃」的恒常資助項目之一。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向 52 個體育總會（包括殘奧會及智障會）提供共 1,630 萬元資助，以加強各體育總會為 8 862 名年輕運動員提供的培育活動。有關 2009-10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由康文署向各體育總會撥款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代表隊訓練計劃

18. 大多數的體育總會均有成立不同階層的代表隊，按發展階梯分為區域代表隊（以區域或訓練中心作為訓練基地）、青少年代表隊（可參與國際青少年賽事和錦標賽）和香港代表隊。體育總會會按照各代表隊的不同需要，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訓練，以鞏固和提升年輕運動員的技巧。各體育總會會從隊中挑選表現優秀或合適的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國際體育比賽和大型運動會。青少年代表隊訓練亦是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的資助項目之一<sup>6</sup>。

## 青少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19. 體院是協助政府執行精英體育培訓的機構。現時，體院有 1 195 名獎學金運動員，包括 365 名青少年運動員<sup>7</sup>。當中來自 21 個項目的 61 名青少年獎學金運動員，每週訓練 25 小時以上，與成

<sup>6</sup> 現時 A 級或以上的精英體育項目（即田徑、羽毛球、桌球、單車、劍擊、體操、空手道、划艇、七人欖球、帆船、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滑浪風帆和武術，共 17 個體育項目）的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包括海外訓練）由體院負責提供。康文署則透過「體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其餘項目的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包括 A 級體育項目中的非主流項目（如跳水及山地單車等）。

<sup>7</sup> 獎學金按比賽成績分級，青少年運動員每月獎學金最高超過七千元。

年全職獎學金運動員看齊。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底期間，他們為香港取得 7 面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的獎牌（1 金、1 銀及 5 銅），以及 108 面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的獎牌（25 金、38 銀及 45 銅），表現優秀。在 2015-16 年度，體院為青少年獎學金運動員提供約二千萬元的訓練資助，佔精英培訓撥款總額的 25%。

20. 體院 2014 年中成立「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計劃」。現時已有 27 間中學參與。參與網絡計劃的學校為學生運動員提供功課輔導及額外課堂等學習支援，並以靈活方式編排上課時間表、請假及考核，以配合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需要。為進一步配合青少年獎學金運動員的訓練及學業需要，體院於 2015-16 學年與林大輝中學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夥伴學校開展「夥伴學校計劃」，參與學校為學生運動員設計一個嶄新、高彈性並配合全職運動訓練的中學課程，因應運動員的情況，提供彈性上課時間表，容許延長課程的修讀年期及提供個別的學業支援等。現時共有 18 名運動員受惠於此計劃。參與「夥伴學校計劃」的青少年運動員可獲由獎學金資助全數學費、額外的補習支援，以及交通支援，協助運動員雙線發展運動事業及學業。體院亦會向參與學校提供財政資助以開展有關課程。

21. 體院亦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訓練，並透過「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向他們提供直接財政資助。體院亦資助殘奧會及智障會的精英培訓工作，包括提供教練、本地和海外訓練及比賽、添置器材等。2015-16 年度，在 57 名精英殘疾運動員成為體院獎學金運動員中，18 歲以下的有 4 名，91 名具潛質殘疾運動員中則有 26 名為 18 歲以下。

## 本地及海外比賽

22. 參與比賽可令運動員累積更多經驗和提升技術，亦為青少年提供更多不同層面的交流機會。因此，各體育總會除提供訓練計劃外，亦舉辦本地比賽及安排轄下運動員參與本地和海外賽事及錦標賽。

23. 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我們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資助他們在香港舉辦不同級別的國際賽事，及備戰和參加海外大型運動會。在 2015-16 年度，我們撥款約 600 萬元予不同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十多項青少年級別的國際賽事。在青少年運動員備戰和參賽方面，我們亦撥款 122 萬元以供香港代表隊參與世界大學生運動會、446 萬元以供參與第一屆全國

青年運動會、以及 41 萬元以供參與 2015 年全國青少年“未來之星”陽光體育大會。

##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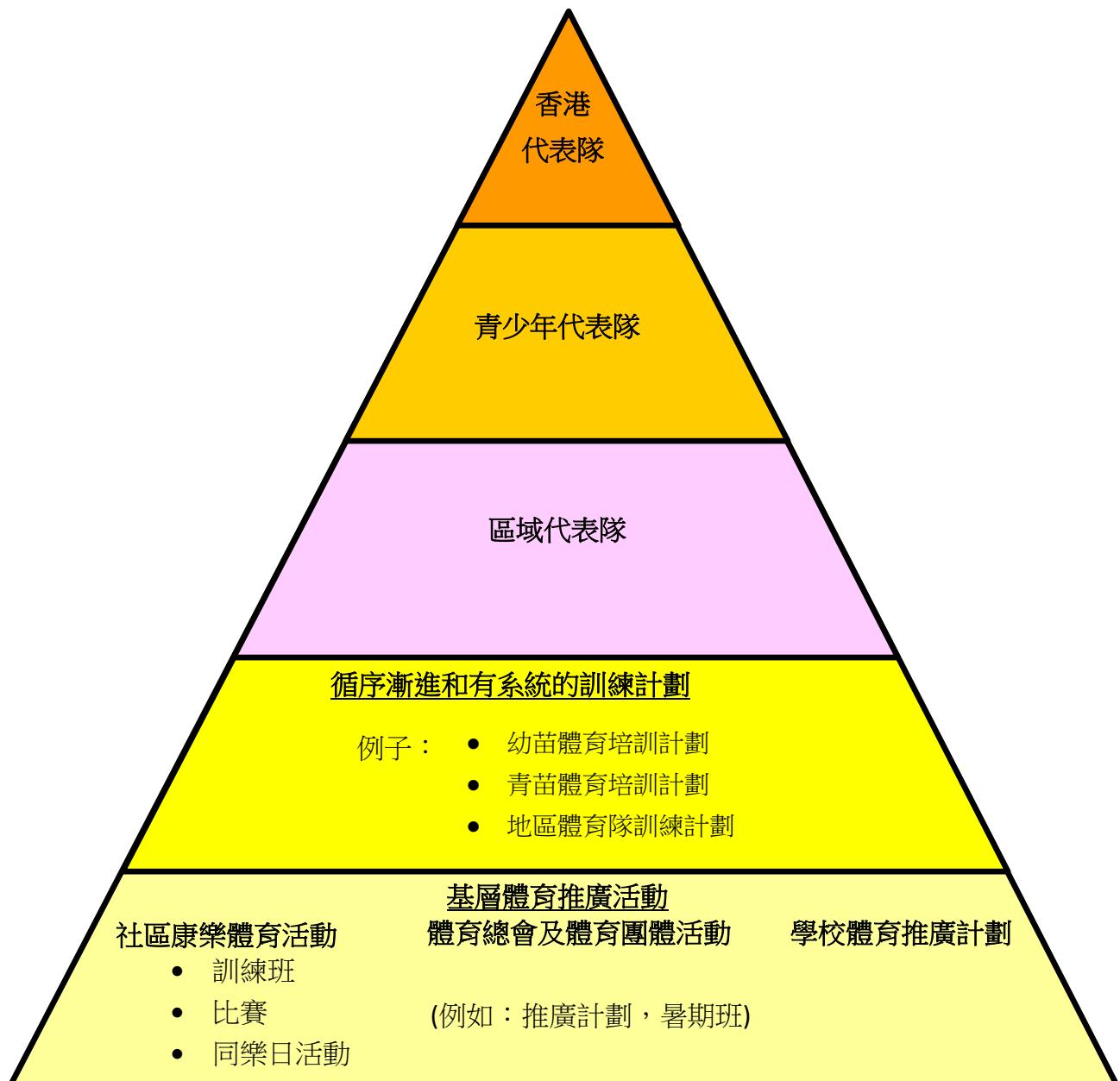
24. 我們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體育總會及體院等持份者合作，舉辦及支持推行多元化的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鼓勵青少年從小參與體育活動，引發他們對運動的興趣以提升生活質素，並協助發掘、培育有天份的年輕人，協助他們成為精英運動員。

25. 請委員備悉上述青少年體育發展計劃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

## 運動員發展路徑



附件二

培育系統計劃推行情況

財政年度	加入計劃的體育項目	體育項目累積數目	活動數目	參加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09-10	田徑、羽毛球、單車、劍擊、賽艇、游泳、乒乓球、網球、滑浪風帆 (9 項)	9	107	914	6.00
2010-11	體操、手球、柔道、空手道、射擊、智障人士體育、殘疾人士體育、壁球、跆拳道、保齡球、三項鐵人、排球、武術 (13 項)	22	355	6 153	9.80
2011-12	射箭、棒球、桌球、龍舟、馬術、高爾夫球、冰球、投球、野外定向、滾軸運動、帆船、壘球、潛水 (13 項)	35	457	8 075	12.90
2012-13	籃球、板球、體育舞蹈、足球、門球、曲棍球、草地滾球、攀山及攀登、欖球 (9 項)	44	*438	7 764	16.00
2013-14	健美、拳擊、獨木舟、劍道、足健 (5 項)	49	*395	7 825	16.80
2014-15	拯溺、滑冰 (2 項)	51	416	8 364	16.70
2015-16	龍獅 (1 項)	52	418	8 862	16.30

備註:

\*部份體育總會因應培育計劃的招募及活動編排情況減少個別活動，因此在該財政年度調整了活動數目。